

证券代码：300636

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,091,433.31 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,883,537.3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288,353.7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624,450,693.1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20,468,782.9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0,468,782.91 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419,951,4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6,798,059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总额预计为 16,798,059.8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2.98%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798,059.80	16,798,059.80	16,861,094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3,091,433.31	106,584,102.17	105,983,257.15
研发投入（元）	64,993,391.22	59,447,007.04	63,151,225.15
营业收入（元）	828,659,350.98	758,890,499.03	722,138,705.4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24,450,693.1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20,468,782.9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457,213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5,219,597.54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0,457,213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87,591,623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8.12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2023、2024、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50,457,213.6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7 日